

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存贷款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343 号



000020170300451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34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存贷款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343 号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4 月 20 日印发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江苏国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江苏国信 2016 年度涉及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江苏国信 2016 年度涉及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涉及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汇总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存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2,960,959,414.39	33,113,841,146.78	33,730,419,465.74	2,344,381,095.43
二、向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788,000,000.00	3,128,000,000.00	2,018,000,000.00	2,898,000,000.00
(二) 长期借款	1,030,000,000.00	1,000,000,000.00	625,000,000.00	1,405,000,000.00
(三) 同业拆借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业		1,247,000,000.00	1,247,000,000.00	-
三、委托贷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3,320,000,000.00	320,000,000.00	2,165,000,000.00	1,475,000,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四、票据贴现	20,000,000.00	61,400,000.00	20,000,000.00	61,400,000.00

法定代表人：朱克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明